

各縣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立法例

各縣市 立法例	臺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名稱	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桃園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修正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法制字第 1110351389 號令	府行法字第 1110056756 號令	府授法規字第 1060272722 號令
目的	第一條 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朝優質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為妥善處理寵物屍體，確保縣民健康、維護縣容環境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事項。 六、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業相關法規辦理。		
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指犬、貓及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

	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一)火化設施。 (二)追思廳堂。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土葬、樹葬、灑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四、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	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二、寵物火化設施：指專供火化寵物屍體之設施。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五、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六、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火化、遺灰樹葬、灑葬、土葬或貯存之業者。	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設施、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	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
--	---	--	--	---

	五、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六、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七、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八、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九、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六、寵物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寵物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寵物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	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
--	--	--	---	---

			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十一、寵物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二、寵物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十一、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二、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土地規定	第四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桃園市第四條對照於本市草案第八條處。 第五條 設置寵物火化設施、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遺灰貯存設施、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苗栗縣第四條對照於本市草案第八條處。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臺中市第四條對照於本市草案第八條處。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申請許可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	苗栗縣第六條對照於本市	臺中市第六條對照於本市

	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許可之附款、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商業會。	草案第十一條處。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業者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動防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經派員訪查屆期未開始營業者，	草案第十一條處。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
--	---	---	---	---

			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營業規章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期間。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服務之約定。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運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如骨灰罐遭竊、樹葬區遭挖掘等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府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府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證照公開展示及發給收據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開給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明、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供消費者審閱。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供民眾審閱。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收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

	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商品或服務費用應發給收費明細表、收據或發票。	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收據或發票。	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寵物屍體處理限制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 寵物屍體未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生命紀念業以外之人得將寵物屍體交付動保處處理之。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應妥善包覆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污染源規定	第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火化寵物屍體，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行政調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	無。	無。	無。

	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其收費標準、回饋地方機制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寵物屍體之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動防所應設立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縣內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動防所、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之。 前項交付動防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處理。 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違反未領許可擅自營業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

違反應具備條件、設施、專任人員規定之罰則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營業規章之罰則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未訂定營業規章或未載明相關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未發給收據及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收據或發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未證 照公開展 示之罰則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無。	無。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寵物 屍體處理 限制之罰 則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屍體火化且隨意棄置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未密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封或火化前未冷藏(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過渡期間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無。	無。
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二年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